海口海事法院

2016年省级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

（办案业务费）绩效自评报告

1. **专项资金概况**

（一）专项资金用途和主要内容

此项资金是经省财政预算批复，用于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和应用，包括办公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审判用房水电费、审判用房取暖费、审判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，范围涉及审判业务工作等多个方面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 1、专项资金预期总目标

 拟完成50件审判及执行案件的支出工作，结案率达到85%，调解率达到25%。

2、2016年度绩效目标（见下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**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年办理案件数量 | 50件 | 45 | 40 | 35 | 35以下 |
| 成效指标 | 调解率 | 25% | 15% | 10-15% | 5-10% | 5%以下 |
| 结案率 | 85% | 85% | 80-85% | 80% | 80%以下 |

1. **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2.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、投入情况

2016年度海口海事法院省级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（办案业务费）44万元为财政全额拨款，已全部到位。

该项目资金未使用。原因主要是我院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结余结转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支付完毕 ，优先使用以前年度的结余结转资金。

1.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

 项目资金由我院办公室统一管理，具体负责资金运行，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，包括《财务支出审核报帐管理制度》等，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计划申请，对资金使用严格审批，包括对案件审判活动中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限额标准、伙食补助费标准严格把关；在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健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。对每笔用款申请，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，经过三级审批确认并经会计核算站审核确认后方能支出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，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，切实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以实现项目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组织情况

 此项目非工程项目，不存在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。

1.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 未使用。

1. **专项资金使用绩效**
2.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 未使用该项资金。

1. 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

 未使用该项资金。

1. **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未实施该项目。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无。

六、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**

无。

 2017年8月27日